

东莞莞城万御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建筑物情况及涉事各方合同约定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 加大安全宣贯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14
(三) 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14
(四)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共筑基层安全基石.....	14

2025年6月2日16时47分许，东莞市莞城街道万科中心2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莞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叶俊杰作出批示，要求莞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东莞市莞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叶俊杰任组长，莞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住建局、人社分局、总工会、房管所及兴塘社区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莞城万御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莞城万御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工作人员违规操作，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万御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御公司），2019年11月22日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墟公园路9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唐海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等。

（1）唐海斌，男，1975年6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系万御公司法定代表人。

（2）雷雨晴，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系万御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3）张剑炜，男，1998年8月出生，汉族，住址：福建省诏安县，系万御公司治安专家，主要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4）黄会群（死者），男，1997年8月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系万御公司物业服务人员，于2024年10月28

日入职，与万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主要负责机电维修等工作，持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2.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下称：万物东莞分公司），2005年2月25日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莞城段115号716室，法定代表人：闫海，类型：分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等。该公司是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下称：万物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为东莞莞城万科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将机电服务外包给万御公司。

（二）涉事建筑物情况及涉事各方合同约定情况

1. 涉事建筑物情况

东莞市莞城街道万科中心是由东莞市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下称：万汇公司）开发的商住综合体，位于莞城东城西路与旗峰路交汇处，2016年建成交付。项目包含公寓、写字楼及商铺三种业态，该项目共有8栋楼，总面积达27万平方米，事发楼层为2栋顶楼。

[1] 双方合同约定，由万御公司为黄会群购买保险，工资按月结算，2024年共计发放工资10313.37元，2025年截至事故发生时共计发放工资27660.69元。

[2]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999年10月10日成立，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B栋805，法定代表人：聂金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

[3] 东莞市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月5日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96号联科创新中心6栋606室，法定代表人：陈涛，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



图1 涉事商住综合体平面图

2. 涉事各方合同约定情况

2018年12月30日，万汇公司与万物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4]，约定由万物公司对东莞万科中心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实际由万物东莞分公司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主要包括：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等。

2024年1月9日，万御公司与万物东莞分公司签订《机电服务外包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由万御公司为万物东莞分公司在管物业服务项目提供机电维护服务，服务费用包含“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八条：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务成本+酬金”，总计 321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事发当天在楼顶安装排水管属于该系统）等系统的操作、巡查、维修、保养、监管，由万御公司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同时具备符合作业要求的资质，并经考核符合安全要求。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御公司有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有对死者黄会群开展入职教育及安全培训，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物业开展安全检查，但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物东莞分公司与万御公司签订《机电服务外包合同》，将机电服务外包给万御公司，已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定期对万御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现场无监控，现场无目击证人，经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事故有关人员，推断事发过程如下：

2025年6月2日，万御公司安排欧阳云龙^[5]、官舒磊^[6]到6栋楼顶安装排水管（该工作需要先拆除楼顶护栏玻璃，安装排水管并做好防水封堵后恢复护栏玻璃），安排黄会群巡检设备房，14时许，黄会群跟欧阳云龙说由他去安装排水管，欧阳云龙同意后去处理其他工作；16时20分，黄会群、官舒磊完成6栋作业后，黄会群独自离开；16时32分，黄会群独自带工具到2栋楼顶，拆除楼顶护栏玻璃，因重心不稳随玻璃一同坠落；16时47分，谢晶桦^[7]接商户反馈听到巨响，立即反馈同事到场查看；16时49分，陈延安^[8]在2栋3楼平台发现黄会群坠楼。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地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万科中心2栋楼顶，该楼层为22层，高度为84.5m。事发坠落点位于2栋3楼

[5] 欧阳云龙，男，2001年2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东源县，系万御公司物业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机电维修工作，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6] 管舒磊，男，2002年4月出生，汉族，住址：江西省抚州南丰县，系万御公司物业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机电维修工作，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7] 谢晶桦，女，2001年8月出生，汉族，住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系万物东莞分公司物业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收缴物业费对接客户等工作。

[8] 陈延安，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蓝山县，系万御公司物业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安保工作。

平台，坠落高度（到3楼平台）73.15m。



图2 涉事2栋楼图

2栋楼顶四周设置有防护栏杆，在楼顶屋面的西边角的防护栏杆的北侧防护玻璃已缺失，该防护栏高1.65m，宽度为1.55m，在防护栏的中间设置有1根立柱，设置有两块防护玻璃（其中一块已经掉落到三楼平台），防护玻璃高0.94m，宽0.57m，防护栏杆前面有存放在现场的作业工具，有1个小皮桶，桶的旁边有1把锤子、粉刷工具以及手套。楼顶现场设置有监控，但拍不到涉事所在楼顶边缘位置。涉事楼顶现场坠落点未见安全防护措施，涉事坠落位置立柱与立柱间距为1.55m，不锈钢扶手距地面高度为1.65m，具体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图3 作业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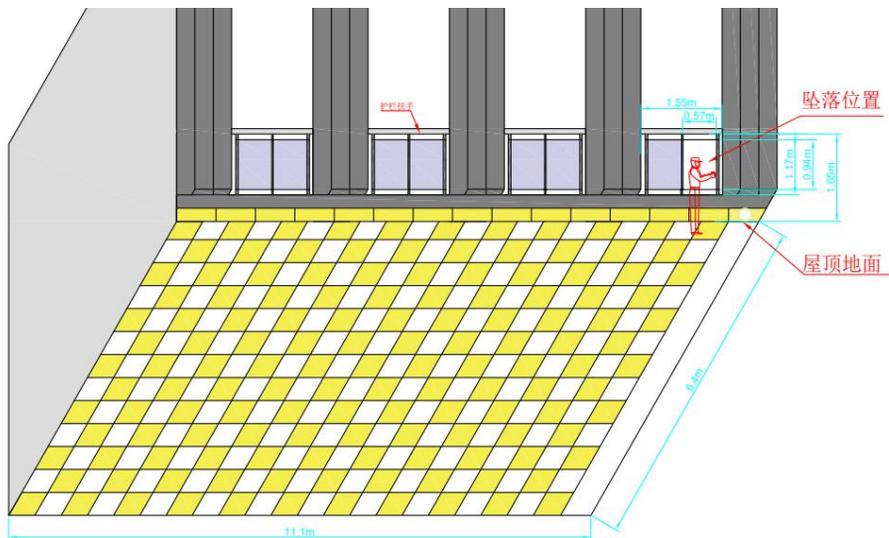


图4 涉事楼顶平面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黄会群1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显示，黄会群死亡原因是高坠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2日16时49分，物业员工发现黄会群坠落至2栋3楼平台，立即拨打120；16时51分，现场员工拨打110、119；17时08分，莞城公安、消防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17时15分，莞城应急分局、房管所、兴塘社区等部门到达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及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进行警戒，疏散附近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应急、房管等部门和兴塘社区到达后协助民警维持秩序，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故情况，并按有关程序上报事故情况。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6月2日17时04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确认黄会群已无生命特征。莞城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万御公司和死者家属积极进行协商，做好家属安抚工作。期间，家属情绪平稳。目前，死者家属已同万御公司达成协议，由万御公司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120万元。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因事故现场无监控，现场无目击证人，经过对事故现场仔细勘测核查、查看事发现场的有关现状和痕迹、调查询问事故有关人员，推断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黄会群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9]，在未穿戴防坠装备^[10]的情况下，单独到2栋楼顶拆除楼顶护栏玻璃，因重心不稳随玻璃一同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 间接原因分析

万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1]，开展高处作业^[12]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

[9]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3.职责：实施高处作业的员工具有高处作业资质、申请高处作业许可证、使用高处防坠落设备前仔细检查个人防坠落装备每个部件的安全可靠性。

[10]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4.2：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在岗作业。

附录A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序号42 安全带（包括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4.1.1：在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11]《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4.1：高处作业点的辨识与评估与审批：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0m以上的作业前均应申请作业许可证，驻点项人员向项目申请...

4.3：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0m以上的作业均应按《高处作业许可证》与《安全带检查表》及在使用吊篮时需要使用《吊篮日常检查表》进行填写完成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12]《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3.1：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作为事故单位的属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莞城街道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2024年，该单位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公共区域安全、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能力等，共派出134人次，并联合市住建、莞城住建、莞城城管、农林水务、消防、社区等开展专项检查，共派出348人次，现场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告知书》254份，同时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组织辖区物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系列培训，累计培训807人次；2025年，该单位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共派出80人次，联合应急、水务、城管等开展专项检查，共派出121人次，现场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告知书》61份，同时组织安全防范培训7次，涵盖消防安全管理、施工安全管理、限额以下工程申报等内容，参加人数386人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会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万御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4]、第四十五条^[1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万御公司主要负责人雷雨晴，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1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万御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张剑炜，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万物东莞分公司将机电服务外包给万御公司，对万御公司的安全检查力度不够。建议由莞城房管所依法对万物东莞分公司进行处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建议由莞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莞城房管所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物业行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建议由东莞市莞城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莞城兴塘社区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室外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莞城街道对物业管理领域高处作业的监管不足，物业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意识不强，未能清楚认识违规操作的安全风险。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万御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要求，严格实施作业票制度，对高处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高

处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监护，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万物东莞分公司要加强服务外包管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对作业现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加大安全宣贯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莞城房管所要加强各类安全宣传、应急演练、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教培训，督促涉及特种作业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帮助从业人员树立安全理念，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确保物业管理企业涉及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三）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莞城房管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方位的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服务范围内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按照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四）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共筑基层安全基石

兴塘社区要：一是全面排查小区建筑，重点检查阳台、窗户防护栏是否牢固、合规，及时修复或增设防护设施。二是加

强安全宣传，利用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普及高坠危害及预防知识，提升居民安全意识。三是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安排专人对高坠隐患点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四是联合物业开展安全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增强居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全力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保障居民生命安全。